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刘昂、苏俊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庞兴华先生、陈以增先生、王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43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23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1.20%。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71,631.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958,881.95元。本年提取法定公积金15,195,888.2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0,738,061.73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52,899,896.55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假设以2,120,581,639股为基数,则共计派发现金127,234,898.34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7.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80,000万元、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5,000万元、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7,000万元。

以上融资计划是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融资金额仍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滚动使用。额度项下的具体融资品种及额度分配、融资的期限、具体融资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8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标薪酬区间在80万—130万元(税前)之间。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3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3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23年3月)。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3月)。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3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3月)。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2023年3月)。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3年3月)。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3月)。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2023年3月)。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3月)。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2023年3月)。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融资管理制度》(2023年3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2023年3月)。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3月)。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3月)。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3月)。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3月)。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3月)。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年3月)。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3月)。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2-6、8-9、11、13-14、16-18、27、35-39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8、13项在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独立董事对第6-8、10-13、15、40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第10、13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李继朝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

2.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43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234.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1.20%。

3. 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1,771,631.0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1,958,881.95元。本年提取法定公积金15,195,888.2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0,738,061.73元,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52,899,896.55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假设以2,120,581,639股为基数,则共计派发现金127,234,898.34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5.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公司监事不以监事的职务领取薪酬。李继朝监事,领取担任公司公司首席战略咨询专家的职务薪酬;张仕勇监事,领取担任公司建筑节能事业部项目总监的职务薪酬;张鹤玲监事,领取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经理的职务薪酬,由公司进行发放。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以上议案中,第1-4、6-8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单成保先生、易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会前认真审查单成保先生、易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简历

1. 单成保先生,1976年4月出生,湖南师大经济学士,湘潭大学法学学士,获国家司法资格证,律师资格证。2008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起任深圳达实信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2年起任深圳达实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2022年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易鸿先生,1970年1月出生,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03年3月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建筑智能化事业部项目总监、智慧建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珠海达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易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增聘管小芬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管小芬女士简历如下:

管小芬,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证券从业、基金从业及期货从业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担任证券部负责人及IR总监,现任证券部负责人、IR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管小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管小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号码: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guanxf@chn-das.com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7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提案1、提案3-9、提案11-21已经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4、提案6-7、提案10-11已经公司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提案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2-15、提案1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获通过;提案6-7、提案9、提案11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7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暂计5,638.81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其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粤0303民初5264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起诉公司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3月9日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立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

一、本次新增仲裁的情况

(一)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二)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公司及第一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

(三)案由:质押合同纠纷

(四)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以质押的17张第一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欠原告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质押责任,原告对广田集团质押的17张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并对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令其他被告即第一大客户所属项目公司向原告支付17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本金5,635.70万元及利息。

3、本案诉讼费、律师费3.11万元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暂计5,638.81万元。

(五)案件基本情况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为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合同签订后,浦发银行依约向公司发放贷款。

为保障债务的履行,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17张第一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质押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公司与浦发银行就质押汇票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登记为浦发银行。

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浦发银行偿还贷款利息,产生违约,浦发银行已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另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罗湖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还款。此外,浦发银行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起提示付款被第一大客户拒付。

鉴于上述情况,浦发银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质押合同纠纷案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其他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19)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9.73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38%,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初步统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510,70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973.23%。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4,049.47万元,包括主诉公司原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478.0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6,660.43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8323

联系邮箱:zq@gaoce.cc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昶、张世举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30925

电子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5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经与相关方沟通协调,现将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更正补充如下:

一、确认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成员沟通,前述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自然人确认后续不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即本次交易确认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金额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审计净资产的6.3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基金投资决策

出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慎性考虑,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为3人,公司委派1人,投资决策须经过半数委员同意。

三、关于基金管理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为基金管理人,方圆金鼎是一家长期深耕消费、医疗、科技行业的产业投资公司,拥有100多名专业投资和运营人员,在北京、上海、杭州和广州开设办公室,已经累计服务20多家上市公司资本战略和投资并购,包括丸美股份(603983)、中宠股份(002891)、来伊份(603777)、兔宝宝(002043)、新产业(300832)、通宇通讯(002792)、振德医疗(603301)等。

四、进一步风险提示

鉴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方面拥有主导权,投资基金存在因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善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等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基金实际情况披露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研发及固定资产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两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1,140,000	3.43%	0.93%	2021年4月29日	2023年3月21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08%	138,271,673	117,131,673	19.01%	5.15%	0	0.00%	304,878,048	61.11%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6%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5%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3%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59%	234,820,000	213,680,000	29.73%	9.39%	37,048,327	17.34%	308,628,048	61.12%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份解除质押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